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3
(四) 回购实施期限	4
(五)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7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美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美兰股份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拟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7 月 5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3.29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 回购实施期限

美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 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美兰股份股本总额为 57,993,700 股。美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4.00 元（含 4.00 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2,899,685 股，不超过 5,799,3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0.00%。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97,48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美兰股份自有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59,884,557.28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7,993,7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拟以

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是直接回报股东的一种方式，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记录的成交均价为 4.0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美兰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04,721.54 元、138,681,220.8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12,936,266.57 元、337,778,014.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51,125,358.36 元、144,915,604.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兰股份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4.02 元/股，成交额为 13,650,126.57 元。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由此可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1 元和 2.50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

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1年11月向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发行数量为3,897,900股。

公司第一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2日开始，至2022年11月12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45,000股，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440,48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二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2月3日开始，至2023年3月3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2,000股，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13,50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及前两次回购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药 GLP 技术服务和 CMA 检测服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所属行业为由化学农药制造（C2631）变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挂牌公司中试验发展（M73）行业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无其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类公司。鉴于公司 2023 年报农药制剂类收入 87,506,871.4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32%，因此仍选择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市净率（倍）
绿邦作物 836575.NQ	2.55	2.09	1.22
快达农化 870536.NQ	4.78	3.98	1.20

上海生农 872476.NQ	6.50	2.38	2.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1	2.82	1.7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公司市价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格。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72 倍。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为 4.00 元/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60 倍，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差距较小。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899,685 股,不超过 5,799,37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0.0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97,48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778,014.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915,604.14 元，流动资产为 190,683,314.1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9,884,557.2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6.1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3,197,48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6.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0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2.1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38.74%；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 0.99 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60.28%。由此可见，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681,22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3,750.78 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

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23,197,48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美兰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的创新层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美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美兰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美兰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赵斌

赵斌

项目负责人：

段红超

段红超

